

## 經營加密貨幣交易之刑事法律風險

詹義豪資深律師、簡榮宗主持律師

### 一、前言

加密貨幣行之有年，利用區塊鏈之技術進行交易，已逐漸普及。雖加密貨幣仍有一定之風險，然民間以此作為投資或理財之人數逐年增加；特別的是，中美國國家薩爾瓦多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將比特幣列為法定貨幣<sup>1</sup>，更顯示顯示加密貨幣已日趨重要。

本文立於加密貨幣經營者的角度來評析刑事上的法律風險，期能為大眾有所助益；礙於篇幅之緣故，民事上之責任將另撰文分享。

### 二、銀行法上之法律責任

(一) 銀行法相關的規定是第 29 條第 1 項，並在第 125 條第 1 項規

---

<sup>1</sup>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63305/bitcoin-fiat-money>，最後瀏覽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定罰則<sup>2</sup>，會有這樣的關聯性，乃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非銀行

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

外匯兌業務」，如此之文義令司法人員、大眾將吸收比特幣作

為投資之業者與此作連結，亦有經營加密貨幣之業者遭檢察官

起訴。

## (二) 無罪之判決：

高等法院近期則認為<sup>3</sup>，經營加密貨幣之業者不會構成銀行法

之責任，因為收受存款外，銀行得吸收之「資金」非以通行貨

幣為限，但仍應以銀行法第 3 條第 1 至 21 款所列舉者，或同

條第 22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為限。各類實

體物或無形權利，縱使得經市場交易而呈現貨幣價值，而有

「資金」外觀，但收受或吸收該實體物或無形權利，如非屬銀

---

<sup>2</sup> 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sup>3</sup> 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金上訴字 83 號刑事判決

行依法得辦理之上揭業務，縱使「非銀行」為之，並未違反銀行專業經營原則，當非銀行法規範、甚至處罰之對象；再者，比特幣目前並非銀行等金融機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客體，縱使「非銀行」之人（自然人或法人）以比特幣作為投資契約之標的，非但未違反銀行專業經營原則，更與銀行法第 5 條之 1、第 29 條之 1 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等應由銀行專業經營之業務內容有別。

簡單來講，前述高等法院的理由在於「加密貨幣」不是銀行目前辦理的業務，且我國之中央銀行目前也認為加密貨幣是商品，所以經營加密貨幣與銀行法第 29 條、第 125 條之責任無關。

### （三）有罪之判決：

值得一提的是，銀行法第 125 條之立法意旨略以：「近年來，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例如透過民間互助會違法吸金，訴求高額獲利，或者控股公司以顧問費、老

鼠會拉下線，虛擬遊戲代幣、加密貨幣『霹克幣』、『暗黑幣』等，或以高利息（龐氏騙局）與辦講座為名，或者以保本保息、保證獲利、投資穩賺不賠等話術，推銷受益契約，吸金規模動輒數十億，對於受害人損失慘重」等語，且當前社會所謂之地下投資公司，每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巧立各種名義，不一而足，大量違法吸收社會資金，以遂其收受存款之實，危害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序，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 26 號基於該等立法理由認為立法者無意將以加密貨幣作為投資名義，或以之作為資金、利潤給付方式之吸金行為，排除在銀行法的規制範疇之外，故判決被告構成銀行法第 125 條之罪名。

（四）小結：

經營加密貨幣是否構成銀行法第 125 條之責任，目前於實務上仍有不同之見解，最高法院大法庭亦無做成法律見解之解釋，故此問題仍有爭議。

以司法實務而言，高等法院之見解通常優先於地方法院，仍應以高等法院之見解為準。

本文認為，銀行法第 125 條之立法理由既然指明是「大量違法吸收社會資金，以遂其收受存款之實，危害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序」，則經營世界多數人認定之加密貨幣（例如比特幣）應排除在處罰範圍之列，蓋此種加密貨幣已成為世界大眾逐漸接受之貨幣，應非銀行法第 125 條立法時欲杜絕之對象，除非將來法律修正或主管機關有新的函釋出現。

### 三、公平交易法上之法律責任

#### （一）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規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乃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施行，第 18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第 29 條第 1 項：「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之規定，所謂多層次傳銷，均以「推廣或銷售商品或服務（勞務）」為其基本要件，亦即多層次傳銷須為一販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制度，並同時吸收人員加入銷售行列，藉著階層利益扣緊組織，讓消費者本身成為下一層之經營者，再分別運用其個別之人際關係，期能層層發展出具有複製作用之行銷網路，提高銷售量。而合法或非法多層次傳銷之差別，在於前者之參加人或傳銷商之主要報酬源自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後者之獲利來源則非商品、勞務販售之合理利潤，而主要（非全部）來自介紹他人加入，藉由不斷招募組織外之人員以貢獻給組織內之既有成員，其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具備合法銷售之功能，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故就後者之行為明文禁止。

易言之，禁止之多層次傳銷行為，係以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

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而言<sup>4</sup>。

(二) 小結：

以加密貨幣之經營平台而論，倘單純提供平台供投資客交易加密貨幣，且投資客之盈虧全仰賴加密貨幣之漲跌或交易，而不須再介紹下游加入以賺回成本，則加密貨幣平台之經營顯與多層次傳銷無涉。

但坊間亦有透過直銷部隊或組織招攬加密貨幣投資的情況，則此時就要判斷該事業有無構成違反多層次傳銷，而需負擔刑事責任的情況。

四、 結論

基於技術中立原則，本文認為單純之加密貨幣經營平台並不構成刑事責任，此等理由已敘述如上，倘若司法實務欲將加密貨幣列入銀行法之管制範圍，應透過修法或由行政機關具體函釋，以免影響產業之創新。

<sup>4</sup> 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金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



加密貨幣已經逐漸盛行，並除廣為人知之比特幣、乙太幣以外發展出更多之類型，對金融商品產生改變，但亦伴隨極高度之風險<sup>5</sup>，故投資或經營任何加密貨幣之商業模式，均應謹慎評估，並諮詢專業之人士，以免產生後續爭議。

---

<sup>5</sup> 例如特斯拉公司改宣布停用比特幣購買特斯拉之汽車，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business-57113251>，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10日。